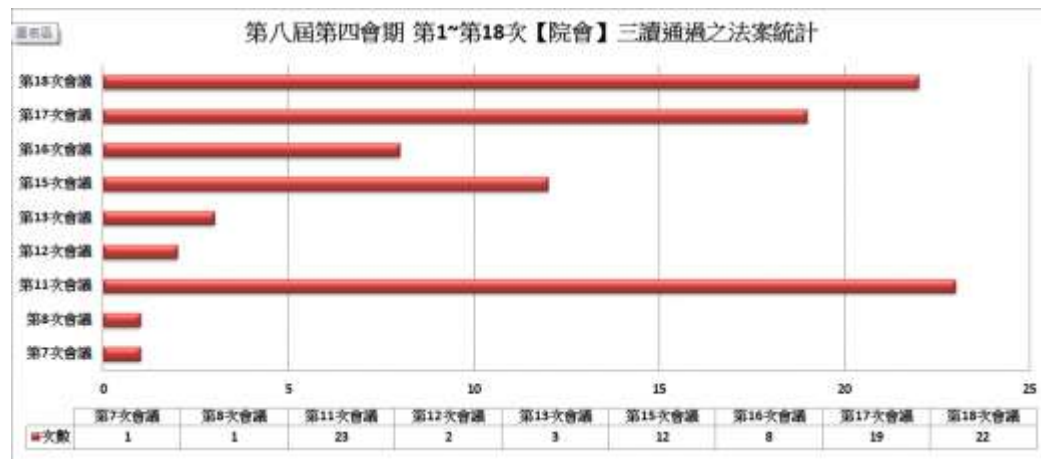


【會期表現】第八屆第四會期三讀立法過程總體檢

在農曆年前，立法院為了處理【食管法】、【實價登錄】等社會矚目議題，召開並完成了第八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也同時確定第八屆第四會期結束，尚有未能完成的法案、行政監督，都留待第五會期繼續努力。

口袋國會除了觀察各委員會的工作表現，並從**量化與質化**，分別予以分析之外，也在第四會期正式結束後，針對本會期三讀過關的法案進行立法過程總體檢，並獲得以下初步發現：

根據分析本會期【第 1-18 次院會法案三讀通過統計】的集會工作成果分析，整體來看本會期自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臨時會完成，共計通過 102 個法律修正案。其中以 102 年 11 月 22 日的第 11 次會議通過 23 個法律案最多，103 年 1 月 14 日的第 18 次會議通過 22 個法律案居次。詳請閱下表圖：



1) 第四會期三讀通過之法案數 102 筆，為第八屆開議以來最高

詳細來看，本會期共計有 102 筆法律案三讀過關（含臨會），相較第八屆第一會期 20 筆（含臨會）；第二會期 69 筆（含臨會）；第三會期 74 筆，法案三讀通過率為本屆之最。而本會期三讀通過的法案之中，又有 24 筆為新制定的法律全文，其餘 78 部法案修正案（含刪除、增訂、修正）共計異動 235 條法條。

本會期新制定的法案林林總總，其中最多的是因應政府組織調整所制定的組織法與其子法，以及其他民生、教育、公職等相關新規定，詳如下：1)勞動部組織法；2)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3)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4)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5)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6)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7)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8)科技部組織法；9)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11)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12)空中大學設置條例；13)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14)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15)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16)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17)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18)公務人員考試法；19)提審法；20)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21)多層次傳銷管理法；22)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23)公教人員保險法；24)陸海空軍服制條例；

2) 本會期 102 筆法律案中，有 15% 的法律案經歷【黨團協商】，另有預決算案 6 筆，100% 經歷【黨團協商】

本會期三讀通過的 102 筆法律案中，其中有 15 筆法律案於立法過程中經歷黨團協商程序，佔全數三讀通過法案的 15%。這些曾經歷黨團協商的法案包含：

郵政儲金匯兌法	民用航空法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科技部組織法	海關進口稅則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航業法	私立學校法
離島建設條例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比較值得一提的，是預決算案共有 6 筆，審議過程均交由黨團協商來決定結果，包括：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2 年度預算書案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 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案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 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 核報告」案

將上述事實的觀察作為基礎，口袋國會對第八屆第四會期的立院工作表現提出以下兩點獨家意見：

【1】立法院的立法效率並不低，國會監督應著重立法的效益、質量與過程

誠如上述事實觀察與稍早的質化、量化分析。立法院一個會期（約 4 個月）不但通過了超過 1 0 0 筆的法律案，會期間各個委員會召開會議、安排公聽會、考察等活動也相當頻繁。在這些法定的工作責任義務之外，大量的選民服務案件、地方活動參與都像冰山一樣未能清楚的被外界看見。

也就是說，立法委員這個工作並不如外界所想像的這麼好混，但在大量的立法、會議數字背後，我們真正應該關注的是委員們在立法過程中費了多少心血，提案的動機為何，以及法案通過後在適用上是否仍有扞格。否則如果只是從數量來看立法表現，我們很難理解為什麼立委工作的越賣力，人民卻越來越不滿意的癥結。

【2】立法院的黨團協商機制固然有效的解決紛爭糾葛，弱化了委員會與委員個人紮實審議法案的誘因，也使爭議性法案無法被窺知最核心的立法過程

從法案的結果來分析，每一部法案當初是由哪一位委員提案，事實上並不是這麼重要。多數熱門的議題形成提案之後，往往在經歷【併案審查】，甚至受到朝野關注的法案經歷【朝野協商】的過程後，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基本上就是融合各家版本"和諧"的結果。而在實務上，也甚至會出現 A 委員幫 B 委員簽名聯署 XX 法修正案，自己也對 XX 法提出一份修正案。即便幫忙聯署與自行提案的修法理由在書面上有所不同，但背後的原因卻可能相互聯署幫忙湊人數，或是自己提案才能衝業績的種種考量，至於該法案實際上的修正內容，就留待併案審查時互相協調，若協調時各方意見僵持（通常亦為利害關係衝突）的狀況下，轉入朝野協商程序，將法案結果留待少數的黨政高層決定。換句話說，對委員個人而言，在現行的制度下【提案】只是一種"給選民或國會監督團體的交代"，法案內容若沒爭議就廣納各家意見，法案內容若有爭議就交給黨內大人們決定。

當初朝野協商的制度設計，主要是為了讓國會少數黨不至於因為數人頭無法獲勝，採取激進的盃葛手段，進而造成議事癱瘓，所採行的一種折衷務實解方。但這樣的制度誘因，卻也使委員會與委員個人的法案審議功能不斷弱化，更使少數人參與的朝野協商成為真正重要的立法過程場域。尤其現行的立院公報中，不論是院會、委員會都能查詢完整的發言逐字稿紀錄，朝野協商的內容卻僅能在公報上見到瞭瞭幾個字的決議，成為爭議性法案最核心的立法過程無法被檢視的制度困境。

參考資料：

*[立法院-立法統計](#)

*[立法院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

附錄資料：

第八屆第四會期三讀通過法案列表整理

通過日期	議案名稱	會次
102/10/29	增訂貿易法第二十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 7 次會議
102/11/05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第 8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七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五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修正軍事教育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2	增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國民體育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藥事法第八十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七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刪除電信法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貿易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增訂醫療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6	修正教育基本法第六條條文	第 11 次會議
102/11/29	增訂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第 12 次會議
102/11/29	修正預算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	第 12 次會議
102/12/10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條文	第 13 次會議
102/12/10	制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第 13 次會議
102/12/10	修正教師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13 次會議
102/12/20	修正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0	修正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提審法全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教師法第十六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九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二十五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增訂所得稅法第九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第一百零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24	修正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 15 次會議
102/12/31	增訂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制定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組織法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修正醫療法第六十條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修正建築師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修正建築師法第四條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2/12/31	增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刪除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第 16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增訂航業法第六十條之一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全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教師法第十七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分支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全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增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增訂專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至第九十七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四十三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3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科技部組織法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修正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第八十條之二及第八十七條之一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修正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七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17 次會議
103/01/07	制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	第 17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09	制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電業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電業法第九十八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陸海空軍服制條例全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0	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	第 18 次會議
103/01/14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4	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4	增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 18 次會議
103/01/14	制定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	第 18 次會議